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非遗展示展演体验活动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基层公共文化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0	49.896229	49.8962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50	49.896229	49.896229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根据《关于开展"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活动》《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北京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				2025 年开展了二十四节气进社区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月满人间·非遗共赏"中秋市集、国际非遗周展示展演、幸福城市展示、跨年体验等系列活动。围绕"人民的非遗 人民共享"为主题，有效地宣传了丰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体验活动数量			10	10		
		安全保障情况			20	20		
		项目进度			20	20		

	效益 指标	扩大非遗影响力	10	10	
		提高丰台区非遗整体保护水平	10	10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金额之内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参与公众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估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基层公共文化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0	29.975	29.9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30	29.975	29.975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文件精神，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北京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适用性和可及性，迎接每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评估工作，对标对表积极落实设施、服务、队伍、机制、投入等工作要求。				完成 2025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评估工作。对标对表积极落实各街镇设施、服务、队伍、机制、投入等工作要求。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抽查频次			20	20		
		抽查覆盖率			10	10		
		工作进度			10	10		
	效益 指标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服务效能和制度建设			2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金额之内	20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遗展示体验中心基础运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基层公共文化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5	43.717132	43.7171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45	43.717132	43.717132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根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丰台区政府支持丰台区非遗展示体验中心建设运行。			结合实际工作需求，丰台区基层公共文化指导中心支付丰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中心水电费及采暖费等基础运维费用，以上述形式支持场馆建设运行。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保洁员、保安员配备		10	10		
		管理人员配备		10	10		
		安全保障情况		20	20		
		项目进度		10	10		
	效益	扩大社会影响力		10	10		

	指标	提高丰台区非遗整体保护水平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金额之内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参与公众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公益性（特色、惠民、乡村）演出及演出辅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基层公共文化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	545.798	545.7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	545.798	545.798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根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北京市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管理办法》，为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丰台区实际需求，组织开展基层公益性演出项目。				全年开展演出共 465 场，完成全覆盖演出。其中，特色演出 119 场，惠民演出覆盖全部 26 个街镇，共计 234 场，乡村演出（含"戏曲进乡村"56 场）112 场。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演出场次			20	20		
		演出内容健康向上，具有专业艺术水准			10	10		
		良好完成演出辅助工作			5	5		
		完成及时率			20	20		
	效益 指标	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提高活动的参与度			20	20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内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5	5	
总分			100	100	